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4〕65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中队、中心：

现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4〕9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持续做好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并于2024年10月23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发送至县局餐饮监管股邮箱。

附件：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4〕94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4〕94号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函〔2024〕9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持续做好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并于2024年10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送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形成PDF版和原稿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市局餐饮监管科邮箱。

联系人：王永新 8296839

邮 箱：11syjcyk@163.com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函〔2024〕98号）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4〕9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防止餐饮浪费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4〕16号）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现就继续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督促指导平台遵守《反食品浪费法》，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外卖食品浪费，在平台页面上以明显方式提示消费者按需下单、适量点餐，不得误导、诱导消费者过量点餐，鼓励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

二、压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

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加强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等环节的动态管理，防止餐饮浪费。以醒目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

餐，在菜单展示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倡导“光盘行动”，主动提供打包服务，倡导使用可降解打包餐盒餐具。指导提供外卖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合理设定起送价格，鼓励推广使用食安封签，减少配送过程中因污染、损毁等导致的餐饮浪费。

三、加强监督检查

将制止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组织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重点加强经营婚宴、自助餐、商务活动用餐、无堂食外卖及“网红店”等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采取企业自查、部门联查、上下联查的“三查”整治措施。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

四、加大执法力度

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举报餐饮浪费行为。严格参照《制止餐饮浪费执法稽查工作指引》（晋市监函〔2023〕119号），查处餐饮浪费违法案件，适时公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发挥宣传引导和警示震慑作用。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执法，做到速查、速改、速罚。强化法律观念，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普及法律知识，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知法守法，引导消费者建立节约、绿色的消费理念。

五、完善标准规范

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销

售等各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覆盖全链条、多场景的反食品浪费标准体系。

六、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重点宣传四项标准以及基层一线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合理点餐、拒绝浪费。

请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于10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报送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形成PDF版和原稿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贾恬

联系电话：0351-7680363

邮 箱：shengjucyc@163.com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防止餐饮浪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执法稽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
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标准管理
处、宣传与应急管理处、宣传应急中心、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驻局纪检监察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食经发〔2024〕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 外卖商家营销规范 防止餐饮浪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督促网络餐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餐饮外卖商家(以下简称商家)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现就持续规范餐饮外卖营销行为、有效防止餐饮浪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持续规范平台商家营销行为

(一)落实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优化营销规则和协议规则,在相关APP、小程序的餐品展示、订单提交、订单完成等页面显著位置发布提示,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鼓励平台健全商家激励机制,推动商家积极开发、提供、推广小份餐品,合理设置餐品起送

价格；优化满减凑单机制，不将主食纳入满减优惠展示范围。指导平台将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要求嵌入平台经营管理各环节，建立健全餐饮浪费自查制度和消费者信息反馈机制，及时纠正不规范营销行为。

(二)压实商家主体责任。督促商家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动态管理，防止餐饮浪费。引导商家提升餐品质量，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品供消费者选择；在平台页面和自建APP、小程序如实展示餐品分量、规格、消费人数建议等信息，发布适量点餐提示。监督商家规范营销行为，合理确定起送价格，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鼓励推广食安封签，减少配送过程中因污染、损毁等导致的餐饮浪费。

二、健全标准体系，提升防止餐饮浪费规范水平

(三)推进标准修订完善。畅通标准制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立项，支持有关部门、地方和社会团体制订规范平台、商家营销行为相关标准，研究制定会议、旅游团餐标准。

(四)加大标准宣贯力度。采取多种形式，重点宣贯绿色外卖、外卖餐品信息描述、网络订餐外卖配送服务规范等标准，推介标准化典型案例。督促指导餐饮行业组织、平台、商家准确理解和应用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

(五)强化标准实施监督。督促平台、商家在规则制定、信息描述、餐品制作、外卖配送、服务管理等环节落实标准要求，全面提升防止餐饮浪费标准化水平。

三、强化监管执法,督促整改外卖餐饮浪费问题

(六)加强平台商家日常检查。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将防止餐饮浪费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重点检查平台、商家是否存在提示提醒责任不落实、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以及线下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严重浪费食品行为,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商家加强行政指导、视情进行约谈、督促及时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

(七)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等参与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无堂食外卖商家、网红餐饮商家;对商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防止餐饮浪费制度情况进行随机抽考,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和抽考结果。

(八)惩戒餐饮浪费违法行为。坚持惩教并举、过罚相当原则,推行餐饮浪费“简案快办”模式,依法依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造成明显浪费、严重浪费且拒不改正的,依法严厉处罚。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企业“内部吹哨人”作用,鼓励主动举报商家违法违规营销行为。公开曝光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和震慑。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防止餐饮浪费良好氛围

(九)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督促平台做好防止外卖餐饮浪费的政策法律宣传,开展在线课程学习,加强商家教育培训。

(十)开展宣传活动。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组织反食品浪费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报

道经验做法。鼓励平台、商家创新方式奖励节俭消费,引导公众合理点餐、拒绝浪费。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督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健全防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请于2024年11月底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总局。

联系人:食品经营司 马朝辉 010—82261697



(此件公开发布)